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處長(1)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阮慧賢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李智明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列席秘書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叢培靈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0-2011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41項工程計劃，總值367億9,631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337億2,931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1-12)19 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332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7,440萬元，用以在林村谷14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5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此項建議。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6月3日提供補充資料。

3. 葉國謙議員明白提供擬議污水收集設施的急切性。他察悉，擬議工程的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7,440萬元，將可為約1 140間村屋提供污水收集設施，即每間村屋的費用約為24萬元。同樣地，下個項目(PWSC(2011-12)20)下的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估計費用將為每間村屋約47萬元。葉議員認為，在配合環保需要方面，擬議工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4. 渠務署署長解釋，若考慮到每間村屋將會受惠的住戶數目和居民人數，有關的單位成本並非那樣高。他強調，如污水不在排放前作適當處理，會影響集水區、鄰近河道及吐露港受納水體的水質。除了須敷設有相當長度的污水渠以連接至村屋此主要成本因素外，估計所需費用亦反映當局須採取的措施。鑒於工程計劃範圍在地理上的限制，當局須採取特別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村屋建築物結構的影響，以及在施工期間對居民造成的不便。此外，當局將須採取特別預防措施，以應付在已擠滿其他公用設施的地底敷設污水渠的複雜情況。他補充，在有類似地底情況的市區地方，當局亦是以相若成本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為保持區內交通暢順，PWSC(2011-12)20項目下的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將會採用無坑敷管法，因而導致建造費用較高。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1-12)20 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

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339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2,680萬元，用以在北區和大埔3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5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6月3日提供補充資料。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1-12)21 345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第2階段第2A期**

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345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7,210萬元，用以在沙頭角9個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5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6月3日提供補充資料。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1-12)22 140CD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
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
渠——餘下工程**

1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40CD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億200萬元，用以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5月12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察悉，原址重置東泰里附近一條現有行人橋的工程將於2017年5月完成。他問及在此期間有關行人過路的臨時安排。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答稱，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現有的行人橋仍會繼續使用。在該行人橋拆卸後，當局會興建一條跨越明渠的臨時行人橋，以便行人過路。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1-12)23 160CD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1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60CD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0億6,580萬元，用以在跑馬地遊樂場(下稱"遊樂場")建造1個容量為60 000立方米的地下蓄洪池和1所泵房，並進行相關排水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4月2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5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14. 主席申報他是一間相關顧問公司的榮譽顧問，該公司沒有就此項工程計劃向他尋求任何意見。

交通及環境影響

15. 陳淑莊議員察悉，工程計劃工地的車輛進出口位置正處於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下稱"該學校")出口的對面。她表示，該學校及跑馬地當區居民均十分關注此安排對學生的安全及噪音和塵埃滋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就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其他車輛進出口。

16. 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探討不同方案，例如在接近黃泥涌道上半部的一個位置，但由於該位置設有一個公廁及一條繁忙的行人隧道，當局認為不宜設於該位置，因為會影響公眾安全。另一方案是設於黃泥涌道新月花園附近，但由於會影

響公眾使用該等康樂設施，故當局認為該位置並不適當。

17. 至於就安全方面提出的關注，渠務署署長表示，承建商會調派員工在學校繁忙時間監察及指揮交通。此外，亦可考慮在該學校出口圍設防撞欄，以加強保障學生的安全。甘乃威議員問及每日的貨車架次。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學校繁忙時間的貨車架次會盡量減少。當局估計在施工高峰期每小時平均及最多分別會有8輛及15輛泥頭車運作，對交通不會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審議及檢討在施工期間的擬議臨時交通安排。

18. 渠務署署長表示，為控制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滋擾，該署將會安設一個密封式的運輸帶系統，以在工地內運送建築廢物，並會以車斗被覆蓋的泥頭車運送。此外，主要的建造工程會在接近遊樂場中央(遠離附近民居和醫院)的位置進行，以盡量減少對鄰近一帶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進行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時，與受影響的香港真光中學建立互信。政府會參考上述成功的經驗，並會推行有效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避免影響該學校運作，以及保障學生的安全。

19.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她表示，據一些當區居民近日觀察所得，車斗已覆蓋的泥頭車行駛時有沙石掉下，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對環境造成滋擾。渠務署署長強調，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不同的交通情況緊密監察及管制泥頭車的運作。

20. 陳淑莊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當局會提供甚麼溝通渠道。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會有聯絡主任向有需要的受影響各方提供協助外，亦會有一條專設的查詢熱線，以便進行溝通及接受投訴。渠務署署長表示，他有信心能與當區居民及該學校建立類似當局與香港真光中學及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下受影響居民所建立的融洽關係。

21. 梁家傑議員認為有需要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以防止跑馬地和鄰近地區在特大暴雨期間水浸。他詢問，工程計劃的規模可否縮小，以盡量減少對當區居民及該學校的影響。

22.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除了就工程計劃委聘外間顧問外，政府當局亦委聘了水力學專家(包括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李行偉教授)，以確定有需要進行工程計劃及工程計劃的規模。渠務署署長強調，由於建造擬議地下蓄洪池是為了在特大暴雨期間收集及暫存60 000立方米(相當於24個泳池)的雨水，以免排水網絡不勝負荷，若不建造此蓄洪池，跑馬地及灣仔約12公頃的土地即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水浸影響，故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進行此規模的擬議工程。

23. 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工程計劃範圍內的樹木數目，因為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文件所載的有關數目並不相同。梁議員關注到，當局進行擬議工程計劃時須保留樹木，以提供理想的環境供市民散步。

24.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指出，工程計劃範圍內有81棵樹，其中77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將涉及在工地範圍內移植4棵樹，該等樹木全非珍貴樹木。

環境美化工程及重鋪運動場

25.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當局預留6,700萬元進行擬議重鋪運動場及環境美化工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相關的撥款涉及在受影響的運動場重鋪人造草地及就擬議泵房及通風機房進行垂直綠化及屋頂綠化工程。渠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委聘園林建築師進行有關的環境美化工程。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繪圖顯示日後進行的環境美化工程及重鋪後的運動場地。

26. 甘乃威議員問及當局關閉運動場以便進行擬議工程的安排。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遊樂場的11個運動場當中，於兩個建造階段的每一階段均不會關閉超過3個運動場，而每階段的工程預計會為期3至4年。受第二階段工程影響的運動場，只會在受第一階段工程影響的運動場重開後才會關閉，以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影響。渠務署署長又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要使用者(包括香港足球總會及香港欖球總會)已同意擬議安排。

跑馬地日後的發展

27. 甘乃威議員表示，部分跑馬地當區居民及區議員關注到，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設計時有否預留空間，以供日後在跑馬地興建港鐵站及一條連接跑馬地及銅鑼灣的行人隧道。

28. 渠務署署長解釋，擬建的地下蓄洪池只會佔用遊樂場地底約三成的地方，故此會有足夠空間用於日後發展其他設施。渠務署署長表示，據他瞭解，當局擬於銅鑼灣及跑馬地之間興建的行人隧道將位於禮頓道／體育道，在現正討論的工程計劃的用地以外。

29.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擬建箱形暗渠對現有及日後的地下公用設施的影響。渠務署署長解釋，由於擬建雙管道箱形暗渠的內槓只會高2米及闊4米，並不會對現有地下公用設施構成影響，故仍會有足夠的地底空間在日後進行任何工程。

公眾諮詢

30. 陳淑莊議員表示，跑馬地當區居民十分關注政府當局到了2011年5月，在諮詢其他有關各方(包括香港賽馬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後，才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他們。當這些居民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2011年7月25日(即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應已批准擬議工程計劃後)才舉行另一次簡介會，他們表示強烈不滿。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

政府當局

31.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聽取有關各方就擬議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曾諮詢灣仔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以及為市民及灣仔分區委員會舉行連串簡報會。政府當局會與當區居民及該學校保持對話。渠務署署長補充，除了定於2011年7月25日舉行的簡報會外，政府當局亦會定期向當區居民發出簡訊及舉行定期的簡報會。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該個為跑馬地當區居民舉行的簡報會提前至2011年6月底(在財委會於其相關會議上考慮有關撥款建議前)舉行。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淑莊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1-12)24 712CL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3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712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400萬元，用以進行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該項研究")，以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5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34. 王國興議員質疑當局是否需要進行另一項研究(即該項研究)，因為他認為，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18日討論的工務計劃項目第667CL號東涌發展計劃第3期工程建議，應已詳細制訂東涌的發展計劃。由於當局已就擬議工程詳細諮詢離島區議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進行有關工作確實是浪費公共資源。譚耀宗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繼2000年提出上述工程建議後，當局亦已進行了多項發展，當中包括：在2004年制訂《大嶼山發展概念

計劃》；在2007年年中制訂《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及推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項目。這些發展項目對發展東涌的參數、規模及模式均有直接影響。因此，當局適宜因應東涌以往的發展及限制，就東涌餘下的發展計劃再進行一次規劃及工程研究。

36. 王國興議員與逸東邨居民同樣十分關注，該項研究沒有提述項目第667CL號原本包括的東涌西地鐵車站(下稱"該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該站的規劃已納入路政署現正進行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內。由於該站會設於日後的填海土地，政府會適當考慮與環境相關的關注，以及研究興建該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政府當局

37.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確定在項目第667CL號下興建該站須否進行填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亦同意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考慮有關的撥款建議前，與區議員及居民代表會面。

38.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到，該項研究或需長達30個月的時間完成。他詢問，當局可否先展開該項研究及進行東涌東面的發展，因為他認為，東涌西面(即東涌河所在位置)的發展可能會涉及較為複雜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鑒於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及環境影響評估，特別是有需要處理對東涌河流域和河口的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該項研究將須使用相對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一向致力滿足社會對房屋的長遠需求，如屬可行，會就此目的優先進行東涌東面的發展。

39. 譚耀宗議員察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現正進行評估，以更改東涌第39區的土地用途作發展公共房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程序，以盡快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共房屋。

40. 陳淑莊議員提到綠色力量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提出透過保育東涌河達致保育與發展共存的展望。她詢問，該項研究會否涵蓋有關保育

東涌河生態價值的詳細分析。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2011年4月19日，政府當局曾向10個環保團體(包括綠色力量、長春社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簡介擬議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察悉該等團體的關注，即日後進行填海對東涌河散頭灣流域和河口的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會在進行該項研究時評估及處理有關事宜。

41. 劉秀成議員就發展東涌海濱地帶期間保育東涌河的事宜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前往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參與該次職務訪問的議員汲取寶貴的經驗，深入體會當地如何能根據保育與發展共存的原則發展海濱地帶。他表示，一俟職務訪問的報告備妥，他即會把一份送交政府當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該項研究時參考該份報告。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水務

PWSC(2011-12)25 96WC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4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96WC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980萬元，用以增加為白石角填海區供應食水的現有配水庫的儲水量。當局已在2011年5月12日就此項工程計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予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6日